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潘靖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kg74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體育局公告本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113年公益
使用天數申請暨審議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2年11月20日北市體產字第112303372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113年度保留43天公益使用天數，即日
起至12月4日受理申請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將相關申請資料
各一式2份郵寄（請以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）至本府體育局
運動產業科（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，信
封正面請註明申請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113年公益使
用天數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於該局網站之最新消息（網址：
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）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11/28
交 07:53:06
文 章

